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受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其持有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具体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事项尚需双方根据对长沙海格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交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长沙海格增资优先认缴权，是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于长沙海格的未来发展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长沙海格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有利

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把握投资机遇，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1年2月1日